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同和药业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刘海燕	联系电话：010-57601753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鄢坚	联系电话：0755-8294366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（1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
（2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
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
5. 现场检查情况	
（1）现场检查次数	1
（2）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（3）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.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（1）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2
（2）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. 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除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半年度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外，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。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20年12月25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介绍了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（国发[2020]14号）、交易所2020年以来修订完善的新规，根据相关意见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规则要求以及再融资最新政策动态情况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再融资最新政策动态情况进行培训。
11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
3. “三会”运作	无	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
6. 关联交易	无	
7. 对外担保	无	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
11. 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 措施
1.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	是	
2.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 承诺	是	

四、其他事项

无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刘海燕

刘海燕

鄢 坚

鄢 坚



2021 年 3 月 31 日